附件2

关于对《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修订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适应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打造新型创新载体，我们对《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工信厅科〔2018〕37号）等，我们于2020年6月制定了《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鲁工信技〔2020〕95号）。

自《指南》印发以来，优势企业积极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上取得了积极成效。已获批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已围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环境控制节能技术、特种机器人、微纳传感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29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但同时也存在着创新中心组建、运营难度大，作用发挥受限等发展堵点。为重点加快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体系，持续助力制造强国建设，鉴于当前新的发展形势，计划对《指南》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2023年5月，针对《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鲁工信技〔2020〕95号），在调研了解情况的基础上，面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已认定、正在培育和意向开展培育的企业（中心）充分征求修订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6条，进行了合理吸收。近日，组织浪潮、新华医疗等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进行座谈交流并进行研究修改，进一步完善后，形成了《指南》（征求意见稿）。

三、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

制造业创新中心是制造业跨界融通的核心节点，是“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的重要平台，是围绕产业重大需求构建的综合性创新平台，解决的是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将打通技术、组织、商业、资本之间的分割与壁垒，开展全产业链条创新。有利于构建独立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好各类优势资源，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的领军人才，提升中心对于人才的吸引作用。工信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国家制造业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有条件、综合实力较强的地方要建成一批省级/区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支持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四、修订后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指南》由总则、培育申报、验收认定、综合评估、附则共5部分16条组成。

一是总则。明确了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定位、任务，以及省市两级工信部门负责工作。

二是培育申报。明确了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原则、培育期、工作程序。规定了申请培育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具备的条件。

三是验收认定。明确了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原则和认定程序，规定了验收基本条件。

 四是综合评估。明确了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及牵头单位变更、综合评估、整改等相关工作。

五是附则。明确了该指南有效日期和执行日期。

因文件将于7月17日到期，若不及时出台将影响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认定工作的开展，按照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时限一般不少于10日”的要求，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10日，即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